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紳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宇正

訴訟代理人　曾珮綾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屏東縣泰武鄉公所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1,13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裁判費9,8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思賢